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72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4〕56号），于2024年9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项目业主，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开发商拒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当大的经济损失。2024年6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项目的相关文件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7月2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如下：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某项目的2.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3.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4.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规划

设计条件变更文件、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5.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398-3833375）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由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之内，其应当履行保存该信息的义务。应当由政府主动公开的范围内，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而是以“该地块

为特殊用地原因，信息本机关不存在”为由拒向申请人公开，应属违法。被申请人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径行将公开职责推脱向其他部门，是属违法。根据《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掌握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则应当责令由被申请人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明确具体，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逐一作出回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答复内容违法，应当予以撤销。为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应责令其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内容中“关于某项目的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测绘报告及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以上资料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与最初获取，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并建议申请人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经与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查询到该项目上述信息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已于7月9日依法告知申请人。

申请内容中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告知到三门峡市陕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申请人在三门峡市陕州区某镇某路与某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某项目购买商品房地一套，2024年6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项目的相关文件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月16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月20日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告知申请人到三门峡市陕州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3.由本单位出具的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及图；4.涉及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书、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文件、不动产分割变更登记审核意见；5.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及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整改意见通知书、土地核验意见表”，非被申请人制作与最初获取，建议其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5年3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豫政〔2015〕1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9号）精神，对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陕县，设立三门峡市陕州区，以原陕县的行政区域为陕州区的行政区域。某项目2012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件，2013年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相关证件

由原陕县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等部门制作。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

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5组信息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初次获取，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并告知了联系方式。上述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月16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月20日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4〕56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4日